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

现将《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年1月11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体育场馆的管理,保证场馆有序运行,提高场馆利用率,更好地发挥其为学院和社会服务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体育场馆是指学院室内体育场馆、室外运动场所及其所附属的设施设备。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体育场馆的过程中,都有保证场馆安全、保持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和维护各项活动秩序的义务。参加体育锻炼和群体活动的人员应遵守场馆管理办法和体育运动规律进行锻炼和活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第二章 管理及职责

第四条 公共教学部是学院体育场馆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院负责对体育场馆进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教学部每学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体育课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运动会、各体育俱乐部或运动队训练时间,合理安排场地,及时准备运动器材。任何

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配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不得擅自调剂活动场地。

第六条 总务处负责承担场馆的卫生保洁、水电照明、建筑安全管理，保证其环境整洁卫生，保持良好的教学和训练活动环境。

第七条 保卫处负责维护场馆的消防安全、防盗防窃设施，配合公共教学部做好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工作及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院体育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第八条 场馆管理人员要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落实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器材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良好的教学环境，为师生提供热情服务，同时要做到按时开闭场馆。

第九条 体育教师和场馆管理人员如发现场馆有安全隐患、设备损坏、电器照明断路、能源浪费等问题时，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种隐患。

第十条 公共教学部应制定相应的体育场馆活动须知、开放活动时间，张贴在各场馆入口醒目处。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也要通力协作做好宣传教育，共同遵守场馆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部门及个人均应遵守场馆使用的相关规定，爱护场地、设施和器材，自觉听从管理人员的劝导

和管理，共同维护场馆正常使用及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若有不配合者或故意违反制度者，则按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在进行体育比赛或大型活动时，主办单位必须教育参加人员遵守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退场、处罚或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章 开放管理

第十三条 室内体育场馆限定开放，室外体育场所不限定开放。

第十四条 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训练前提下，充分开放室内体育场馆资源，正常教学周（1—18 周）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7:00—21:30、周六至周日 9:00—21:30。寒、暑假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6:30。

第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及社团需要利用场馆举办竞赛、展览、文艺活动或集会时，应提前五天填写《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使用申请表》（见附件 1），经公共教学部审批，统一协调安排场地。经核准使用的场馆，不得变更活动项目或私自转让。

第十六条 外来单位借用场地组织活动，必须提前五天预约申请，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与比赛秩序的前提下由分管公共教学部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出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不得私自带人、带团利用场馆进行出借活动获取私利，违者将对当事人按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安全和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体育场馆区域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场馆内须配备消防器材，场馆工作人员要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第十九条 场馆内各器材、设备和门窗应定期检查，已经损坏和有故障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器材设备使用时要符合操作常规，不得随意使用和搬动，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第二十条 节假日学院值班人员遇体育场馆火灾、被盗等特殊情况时，除积极采取措施外，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院领导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种车辆禁止进入场馆；严禁在场馆内溜冰、轮滑；进入室内场馆人员禁止穿硬底鞋。

第二十二条 严禁携带铁器硬物、易燃易爆、腐蚀性、污染性物品进入场馆，若造成场馆损坏的，按损坏程度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体育场馆内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使用申请表》

附件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申请场馆名称		参加活动人数	
使用时间			
申请场馆用途	现场负责教师签字: 月 日		

申请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月 日
公共 教学 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申请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场馆使用有关规定。服从场馆管理人员，按时进入场馆，活动结束后按时离开。
2. 体育场馆内注意卫生，严禁在场地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活动结束后负责场地清洁，违反场馆管理规定者，管理人员将停止该活动。
3. 体育场馆内活动要有安全组织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等事件由申请单位及申请者负责，与场馆管理部门无关。
4. 公共教学部根据情况变化，有权更改申请者的活动时间，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5. 申请单位严禁擅自转让给其他部门或校外人员使用，否则立即取消该次活动。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学院体育场馆举行大型活动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保障学院及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校园秩序稳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的火灾、自然灾害以及人为的破坏等重大安全事件。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体育场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总务副院长、分管学生副院长

成 员：公共教学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学生处、团委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在突发事件发生前, 做好防范工作。
 - (2) 指挥有关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 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3) 安排有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 (4) 及时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疏散, 并根据事件性质, 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5) 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 (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查指导。
2. 突发事件发生后, 领导小组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 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是否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院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 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4. 学院各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二、监测与报告

1. 开展突发事件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院突发事件的责任, 活动组织者、体育场馆管理员等一旦发现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苗头, 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2.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

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在第一时间向学院主管部门汇报，主管部门向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保持密切联系。

3. 严格执行学院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或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4. 突发事件对外发布。需经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对外发布信息，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预防措施

1. 火灾

发现火灾均应及时报警，迅速向领导小组汇报。发生在活动场所的火灾，活动必须立即停止，并对人员进行安全转移或疏散，如有伤员，应及时抢救。

(1) 发生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同时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切断电源。

(2) 一般火灾（火势较小、火势发展慢、损失小、靠学院自己力量可以扑灭）应立即组织自行扑火，事后将火灾发

生时间、地点、情况、扑火经过、采取的灭火方式和起火原因与后果等以书面形式报领导小组。

2. 自然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时，必须以“生命第一”为原则，立刻停止活动，及时做出安排，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可预见性自然灾害，应在未发生灾害前，做出安全部署，平时对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利用班会等形式进行预防自然灾害、环保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等。

3. 踩踏事件

踩踏事件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发现有师生受伤，打电话、口头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发现较严重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及时果断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领导小组摸清情况，彻查事故原因，并建立相关名册，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问题的解决。

四、调查与救治

1.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

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院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3.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卫处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学生处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4.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进行救治。

五、安全防护

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突发公共事件时，保卫处要在第一时间内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

2. 人身安全

突发公共事件，首先要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在体育场馆举行大型活动前，主办部门要制定详细的紧急疏散预案。疏散现场人员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进行，

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援措施，实施救援的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3. 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安全要求。

4.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六、后期处理

1. 善后处理

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的清理、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

2. 调查与评估

在突发公共事件结束的同时，学院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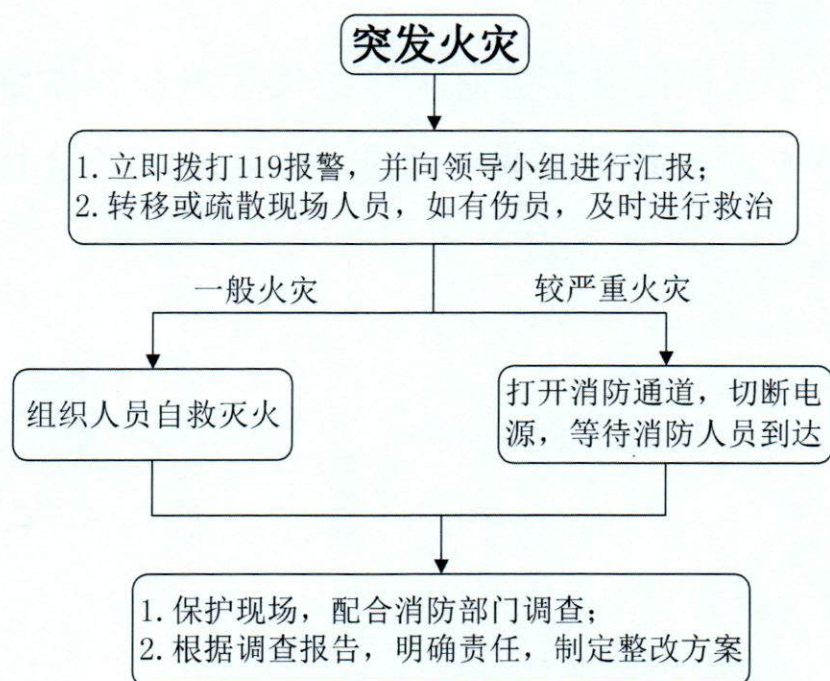
门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调查，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领导机关。

3. 总结报告

体育场馆管理部门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体育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自然灾害

1. 通知领导小组赶赴事故现场，应急抢险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 向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1. 如有师生受伤或被困，立即拨打119、120，并组织自救互救；
2. 安排现场人员尽快疏散撤离或躲避到安全位置；
3. 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继发性事故；
4. 如遇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要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灾害救援工作

1. 通报情况稳定师生情绪，开展心理疏导，消除恐慌情绪；
2. 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场馆秩序

配合职能部门，完成场馆的灾后检修工作

